

受中国证监会处理处罚情况表

序号	处理处罚类型（注1）	处理处罚对象（注2）	处理处罚决定文号	处理处罚决定名称	处理处罚机关	处理处罚日期（注3）	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（注4）
1	行政监管措施	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9）133号	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赵亮、赵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证监局	2019年11月21日	无
2	行政监管措施	赵琰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9）133号	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赵亮、赵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证监局	2019年11月21日	无
3	行政监管措施	赵亮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9）133号	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赵亮、赵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证监局	2019年11月21日	无
4	行政监管措施	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陕证监措施字（2020）33号	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曹爱民、高靖杰、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证监局	2020年11月11日	无
5	行政监管措施	曹爱民	陕证监措施字（2020）33号	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曹爱民、高靖杰、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证监局	2020年11月11日	无
6	行政监管措施	高靖杰	陕证监措施字（2020）33号	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曹爱民、高靖杰、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证监局	2020年11月11日	无
7	行政监管措施	俞鹏	陕证监措施字（2020）33号	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曹爱民、高靖杰、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证监局	2020年11月11日	无
8	行政监管措施	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0）21号	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新疆证监局	2020年12月21日	无

注：

- 1、处理处罚类型包括行政处罚，证券市场禁入，暂不受理、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，暂停承接证券业务，行政监管措施；按上述处理处罚类型顺序进行排序，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；
- 2、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，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；处理处罚决定同时涉及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的，先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，再填写执业人员姓名；
- 3、处理处罚数据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；
- 4、对于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暂不受理、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，证券市场禁入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暂停承接证券业务，目前尚在执行期间的，请填写是，其他则填写无。